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铁认〔2021〕224号

关于发布《道岔》(V2.0)、《高速铁路道岔》(V2.0)、 《钢轨伸缩调节器》(V1.4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 实施方案的函

各铁路产品认证企业：

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《标准轨距铁路道岔》(TB/T412-2020)、《高锰钢辙叉》(TB/T447-2020)及《高速铁路道岔制造技术条件第1部分：制造与组装》(TB/T3307.1-2020)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对《道岔》、《高速铁路道岔》和《钢轨伸缩调节器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道岔》(V2.0)、《高速铁路道岔》(V2.0)和《钢轨伸缩调节器》(V1.4)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21年5月24日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认证委托人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2. 新版规则《道岔》单元1~单元4、单元6~单元7，新版规则《高速铁路道岔》单元1和单元3，认证依据标准/技术规范发生变化，涉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，相关获证企业需在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变更申请，经CRCC抽样检测合格后，CRCC对确认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企业，换发新证书，同时企业交回旧证书；新版规则实施后12个月内未完成变更的企业，CRCC视为不满足新版规则要求，将暂停其认证证书。
3. 新版规则《道岔》单元1~单元4和单元6~单元7、新版规则《高速铁路道岔》单元1和单元3中涉及的产品，其设计图图号应符合《铁路道岔使用规定》（铁总工电〔2018〕227号），对于不符合《铁路道岔使用规定》的产品，其规格型号在新版规则实施后CRCC统一安排注销。
4. 新版规则《道岔》单元5中的合金钢组合辙叉产品，其设计图图号应符合《铁路道岔使用规定》（铁总工电〔2018〕227号）或《合金钢组合辙叉统型与结构优化技术评审意见》（工电线路函〔2021〕7号），对于不符合本条款上述条件的产品，其规格型号在新版规则实施9个月后CRCC统一安排注销。
5. 新版规则《钢轨伸缩调节器》，单元1和单元2产品由于认证依据标准中的引用标准变化，涉及检测项目发生变化，相关获证企业需在新版规则《道岔》、《高速铁路道岔》完成变更后，及时提交变更申请及符合性材料，CRCC对确认符合新版规则要求的企

业，换发新证书，同时企业交回旧证书；新版规则实施后12个月内未完成变更的企业，CRCC视为不满足新版规则要求，将暂停其认证证书。

6. 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年度监督检查按新版规则执行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7日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法司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科信部、工电部、物资部、工管中心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7日 印发
